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81.25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725万股。

2015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新增股份共计48,762,000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4,464,600股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4,197,400股股份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截止2015年3月30日，公司新增股份共计48,762,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21,601.20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派发过股票股利，2015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30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4,803.6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2,915.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2%；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1,888.5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78%。

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四）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六）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本公司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780,0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4 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3,976	5,033,976
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3,976	5,033,976
3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073	3,356,073
4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073	3,356,073
合 计		16,780,098	16,780,09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孝君

吴喻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